

代际伦理视域下的养老研究

马千里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重庆 400712)

摘要: 随着中国老龄化程度的加深, 日益凸显的养老问题困扰着社会, 但有更多伦理层面的问题和价值需要得到关注和确认。代际伦理是将年老一代和年轻一代的伦理关系作为研究重点, 处理不同代之间应当遵循的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代际伦理的核心是代际正义, 代际正义是人类进步的逻辑起点和价值旨归, 是公正正在代与代之间的扩展和延续, 更是缓解老龄化冲突的关键。本文以代际正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以代际平等、代际补偿、代际互惠三个层面来研究有关养老的问题, 以求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关键词: 老龄化; 代际伦理; 公正

2021 年底, 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18.9%, 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14.2%, 根据联合国的划分标准, 我国已经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中国老龄化速度快, 程度深, 面临着远超其他国家的养老压力。世界卫生组织为各国在解决老龄化问题上提出了行动计划建议, 提出确保从 2020 年到 2030 年“使老年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消除歧视和不平等。”其在计划中提出解决老龄化危机的基本原则是人权、公正、平等、非歧视和代际团结。

将老龄化问题视为“涉及老年人的问题”, 是不全面的, 将衰老问题视为在一个人年老时才会遇到的问题是够科学的。因为衰老是我们所有人类都必须服从的自然规律, 衰老不是一个新的阶段, 它不与某个特定生命时期相对应, 它是贯穿整个生命过程的一个动态。每一个个体生命都是历时性的实体, 在讨论老龄化问题时, 应该考虑到一个国家正是在个体生命衰老和社会接力中发展前进的。

一、代际伦理语境下的公正

代际伦理从一个全新维度和视角对社会现实问题进行理论研究和实践分析。通常的伦理研究, 是对站在“横截面”的角度进行“共时态”的研究, 但是代际伦理站在“纵截面”的角度进行“历时态”研究。一方面, 从本体论的角度来说, 在复杂的社会关系中抽绎出代际关系作为专门的研究对象。另一方面, 从方法论的角度, 在伦理学的理论基础上对代际关系进行道德哲学反思。代际伦理的研究以代际正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主要是从以下三个方面, 代际平等、代际补偿、代际互惠进行。在全球老龄化的大背景下, 我们着重就老年一代与年轻一代存在的养老问题进行探讨。

正义与公正这两个词的英文都是“justice”, 它们基本同义, 本文将不对这两个词作区分。在伦理学意义上, 公正是一视同仁和得所当得, 是个体和社会道德规范相符的评价, 也是处理人际关系和利益分配的原则。

本文试图在罗尔斯正义论的基础上, 对养老的代际伦理问题进行分析, 来论证作为社会链条上的每个个体应有的责任。罗尔斯在《正义论》中将代际正义作用归纳为两个方面, 第一, 所有世代全体社会人都应当传承正义制度。第二, 在世代之间确定合作利益分配的需要。为了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 应当平等地分配代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并将社会运转过程中所产生的利益和负担在每代之间公平分配。一个社会如果能按照上述的原则来运作, 那么每个社会成员将平等享有自由、权利、收入等, 那么这将会是一个正义的社会。世代之间的公正分配, 不仅是对作为人的主体地位的尊重, 更是对一个社会运转的维护。

二、实现代际正义的伦理思考

代际正义是人类发展进步的逻辑起点和价值旨归, 是公正正在

代与代之间的扩展和延续。代际正义不是指个人德行, 而是社会正义。代际正义从某种意义上将社会横向中的矛盾冲突问题通过历史纵向发展予以化解。通过维护代际之间的关系, 在时间的更替过程中更好地达成了社会公正。

公正问题已经不再仅仅存在于当代人之间, 而是体现在整个人类的接力历程之中。如何公平地分配社会各种资源, 实现人类文明成果平等共享。人类的历史是建立在一代又一代的生命延续基础上的, 在这个过程中, 老年人是年轻人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年轻人深耕和经营着老年人留下来的事业与财富。所有人一起维持着自然的永续发展和文明的传承发扬, 共同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 代内正义是代际正义的理论依据, 代际正义是代内正义的继承发展。发展的成果要由大家共享, 所以当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与社会平均生活水平一致的时候, 代际之间才实现了真正的公正。

三、代际平等

人生而平等, 社会上, 人们处在同等的地位。在理论上, 我们享受的都是没有差别的权利。代际平等是指在场的各代不分性别、不分年龄、不分种族平等地享有无差别的人格尊严和基本权利, 尤其是强调对老年人要尊重, 维护他们的尊严和权利。这种平等有利于维护和谐的家庭关系和营造友好的社会氛围。

每一个人从出生就开始走向衰老, 经历幼年、青年、中年和老年, 年轻一代对年老一代的尊重也是对自己未来成为年老一代的尊重。代际平等是站在一个时间段对不同代的人贡献的肯定和权利的维护。

代际平等含义的第一层是地位平等。在社会发展过程中, 每个人扮演角色有差异, 承担的责任有大小, 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 是无差别的贡献, 这种贡献不是用大小来衡量的。每个人都是微小但是有重要意义的存在, 都是推动社会发展的人。人所做的贡献是平等的, 应当享有的权利也应当是平等的, 享受人这一种种属的地位也是平等的。这是对个体意义的肯定, 更是对人的价值的终极追求。

代际平等的第二层含义是需求平等。根据马斯洛的需求理论, 人不仅有生存需求还有精神需求。对人生存需要的满足是首要任务, 所以首先要重视的是资源分配不公的问题, 包括经济资源、养老资源、医疗资源。通过政府兜底维护社会公正, 即保证各成员的生存发展底线。代际正义倡导每个人的需要能够得到平等的满足, 但是由于需求满足得不到平等对待, 导致的不公正是对代际平等理念的背离。精神需求作为更高层次的需求在这个年代显得十分重要。老年人参与社会程度和社会地位降低、被边缘化、老龄歧视等现象极大违背了代际平等的要求。生理的衰老与心理和智力的衰老没有直接的关系, 老年人一生积累的社会经验对大

到社会政策的制定小到家庭决议的采取都有一定的价值。维护代际平等就应该鼓励老年人更多参与社会,平等地对待他们,一视同仁地倾听他们的想法。

四、代际互惠

我们可以把养老的“养”认为是一种行为动作,养老的“老”是行为动作的给予对象。那么这时出现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行为动作的发出者是谁,即谁养老年人,第二个问题,行为动作的对象是老年人,那么谁是老年人。针对第一个问题,谁养老年人,我们可以给出很多答案:配偶、子女、社会、国家等。不管是个体还是群体,实体仍然是人,所以将这个命题简化就是“人在养老年人”。“人”从发展来看,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少年人、青年人、中年人、老年人,差别在于绝对的时差。按照同一逻辑,“我们是人”就是“我们是现在的年轻人和未来的老年人”。“人在养老年人”是“我们养老年人”,也可以表述为“未来的老年人养现在的老年人”,把命题简化可以得出一个结论“老年人养老年人”。同理,“我们”从某种意义上等同于“老年人”。这个命题在推理上是一种同义反复,整理命题就是“我们在养我们”。但是“我们”与“我们”之间有绝对时差,“老年人”与“老年人”不是一个时间上的老年人。对这个命题的回答其实彰显了看待养老问题的根本立场,也是很多研究者认为的代际互惠的本质,对养老的探究是人出于对自己命运的关心。理清了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很容易发现归根结底对养老的探究是人出于对自己命运的关心。在社会前进的过程中,养老其实是人类对自身发展的重视,对生活内涵的肯定,对生命终极价值的追求。

从两个角度来阐述代际互惠,第一个角度来说,代际互惠是人与人之间的团结协作,是代与代之间对合作理念的实践。这种合作意识是一种有约束力的契约精神,人们在这种相互帮助的过程中推动了社会进步。前代人为后代人奠定基础,后代人在前代人的成就上继续发展,前代人抚养后代人成长,后代人照顾前代人养老,如同接力传递一般代代相传,这就是一种养老文化的内在规则。

第二个角度来说,代际互惠是在养老规则基础上的深化。养育和反哺是亲情的体现,是代际互惠关系的一种公平逻辑,是文化规范的价值判断,符合我国群体意识下的价值观。孝亲敬长是我国优秀的传统文化,父母和子女之间是双向关系,就像“孝”的繁体,爻上子下,相辅相成。一是自上而下,父母对子女幼时的抚养,对成年子女的支持,父而子,子而孙,既爱之,亦劳之。二是承上启下,子女对父母的回报。罗尔斯的正义储存原则揭示了一样的道理,不同代承担着本代应当承担的正义责任,这就是代与代之间的相互理解和支持。

代际关系其实大多都是情感上的双向交流,并非是由义务强制的。父母和孩子的双向情感是一种血缘亲情更是一种道德情感。这样的血缘情感和道德情感在中国传统历史文化的影下,形成了一种区别于西方的反馈模式。亲子关系的伦理纽带在年老一代和年轻一代之间形成了一个闭环,前代人与后代人在不同时间阶段为彼此提供物质支持、情感交换、文化陪伴。这种代际互惠受情感联系和道德制约,在家庭方面,伦理责任和义务包含其中。这种互相帮助成就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变革进步完善靠的是代际合力的推动。年老一代和年轻一代都应该在推进代际互惠中尽到自己的责任,使这个双向链条能够更好运行。

五、代际补偿

其实除了资金、财富这样看得见的物质以外,年老一代给年轻一代还留下了包括价值观念、道德规范、伦理文化等精神财富。

为了解决社会问题,需要发挥代际补偿的意义,对老年一代的补偿实质就是机会、福利、财富的公平分配与合理让渡。

在罗尔斯的“无知之幕”下,每个人都不知道自己性别、种族、天赋、社会地位、经济条件等,这个时候人们为了最基本的体面,就会选择遵循理性的决策原则,从而使自由、机会、收入被平等地分配。所以他们会公正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会平等地对待他人,这样最终的结果将是公正的。由于无知之幕的不确定,理性的人就会选择最大最小原则即每个人均应该有平等的权利享有最广泛的基本自由和使最弱势的人获得最大的利益。这个理念就是代际补偿的核心,从一定程度上指导社会利益的分配,用这种原则纠正市场产生的不公正。

在现实社会中,平均分配是不现实的,但只要分配对所有人有利就是正义的。机会和财富分配可以是不公正,但是这种不公正必须使最不利者能受益。社会分配的时候要考虑尽最大限度地维护最小受惠者的利益,这样正义的分配是相对公正的。虽然公共政策专家的相关理论所说的最不利者是收入最少的人,但是我们可以发现,导致人们处于最不利状态的除了经济还有身体、精神、心智健康等其他方面。所以推及来论述,最不利者可以是老年人,老年人是需要社会帮助的人,是需要补偿的对象。我们一方面需要确定的是社会最低受惠值,这就是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另一方面,我们要帮助最少受惠者实现利益最大化。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时,在与正义储存原则一致的状态下,政策倾斜于最少受惠人群的最大利益。对于劳动能力差于年轻一代的老年一代,他们就是最少受惠人群,代际补偿作为社会调剂,通过国民收入的代际再分配,能够保障他们的最低生活水平。养老保障制度是通过老年人强制性的缴纳和年轻人支付的养老税费通过财富的支付转移实现的。如果养老保险等福利制度可以通过再分配使老年人的利益得到补偿,使他们资源获取更加公平,那么这样的代际补偿就是有效的,实现了最小最大值原则,减少社会贫困,增加收入分配公平度,使更多的人能够共享社会的发展成果。当今社会养老资源分配的问题日益突出,一些国家养老政策主要目的是一代人与另一代人之间的资源让渡,通过代际之间补偿的方式让在场各代实现公正。

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使得我国已经形成了一个庞大的老年群体,老年群体的客观存在对社会伦理关系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养老存在的伦理问题日益凸显。从代际伦理的视角探究养老,能够给到更多人终极关怀,从而希望更好地建立一个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对人类自身存在、延续和发展有深远积极的意义,体现了人类的存在价值和终极目标。

公正地对待每一位社会成员,是社会稳定、和谐发展的要求,建设一个老年友好型社会,对于代际伦理的思考和研究应该更加深入。

参考文献:

- [1] 邓庆麟.老年社会工作中的伦理困境及解决途径[J].中国文艺家,2018(10).
- [2] 霍雅洁.关怀伦理视域下当代中国养老问题研究[D].河北师范大学,2020.
- [3] 蒲丽娟.健康老龄化与养老伦理创新[J].南昌工程学院学报,2021,40(02).
- [4] 王张华,贺文媛.智慧养老的伦理风险及其消解[J].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21,23(06).
- [5] 张志强.老年社会工作的伦理困境探析[J].法制博览,2017(13).